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、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

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重新制定并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审议批准机构
1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股东会
2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股东会

上述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修订、制定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